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(以下简称"会议")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, 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,应 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,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保障公司债务融资的规范运作,公司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非金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 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 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,拓宽融资渠 道,优化融资结构,拟以其拥有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.45亿元的机器设备,与 国诚融资租赁(浙江)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,融资总金额为人民 币123,287,671.23元,租赁期限为6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开 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